**2024年度鞍山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

**一、产品行业状况**

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粮食的“粮食”，在促进粮食和农业生产发展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合理施肥是提高农作物单产和品质的重要环节。化肥是化学肥料的简称，是天然或合成的一种或多种植物成长发育所必需的营养元素，约30%-50%的作物产量增加是归因于天然或无机化学合成的商业肥料，是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化肥是指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只含有一种可标明含量的营养元素的化肥称为单元肥料，如氮肥、磷肥、钾肥以及次要[常量元素](http://baike.baidu.com/view/637423.htm" \t "_blank)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或三种且可标明其含量的化肥，称为[复合肥料](http://baike.baidu.com/view/602960.htm" \t "_blank)或混合肥料。常用的单元肥料包括尿素、农用硫酸钾、农用氯化钾、农用硝酸钾、过磷酸钙等，常用的复合（混）肥料包括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掺混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

世界发达国家肥料的复混（复合）化程度较高，美国及西欧诸国使用量占到肥料总使用量的70%-80%，使用单一肥料比例甚少。印度也大力推行复混肥料生产，以高浓度产品为主，以尿素、磷酸铵、氯化钾为主要原料，加入少量过磷酸钙和磷矿粉。我国是世界化肥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化肥产能和产量占世界31%，消费量占世界30%。中国化肥产业仍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化肥行业总体供大于需、产能过剩，落后产能退出迟缓，复合肥施用比例不高，肥料利用率低，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生产许可证的复肥企业3400多家，产能约2亿，生产方式上，以滚筒（圆盘）造粒、氨酸法、塔式喷淋和化学法为主。出口方面受中国化肥生产成本较高影响，竞争力稍显不足。化肥消费，化肥使用量的要求已从“零增长”转向“负增长”，减量增效是主流趋势。

目前我国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再加上国家正在对该行业实行市场化政策调整，致使化肥行业挑战和压力骤增。一是化肥企业的电价、水价和运费优惠政策已经全部取消，近期原油和煤炭价格走高，直接大幅提升了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二是环保要求已上升到立法阶段，企业环境治理项目的投入巨大；三是税费营改增在规范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实际税负。

化肥行业总体发展趋势谨慎乐观，需求上，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有机肥替代等将影响化肥投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肥需求品种将发生改变。产业政策上，化肥优惠政策取消殆尽，资源税、环保税、碳交易会陆续实施，能耗指标、清洁生产、大气排放等环保要求更严格。化肥产品发展方向上，新型肥料需求增速快，改革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改革产品结构，适应农业需求变化，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国际话语权将成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在转型发展上，化肥企业可与农业大数据深度融合，适应下游需求变化，促进转型发展。未来环境友好、肥料利用率高或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高效生态肥料将迎来巨大发展空间。

我国对复肥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复肥行业近几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我省目前获证企业约260家，企业所在地区包括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沈抚改革示范区等共15个地区。生产企业以铁岭市、锦州市居多，根据化肥企业规模大、中、小比例计算，我省目前大型企业约占全省总数的5%，中型企业约占全省总数的35%，小型企业占全省总数的60%。

**二、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

（一）抽查产品存在的主要质量问题

历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抽查结果显示，化肥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包装标识、养分不足、氯离子超标等。

1、养分含量不足

生产企业为降低成本，刻意降低主要原料使用配比，造成产品养分含量不足，使用此种肥料会使农户提高耕种成本，损害农户的合法权益，可能会给农作物的种植带来隐患。

2、氯离子超标

长期使用氯离子超标的肥料一方面会引起土壤变酸，使土壤有益微生物活动受影响；另一方面，肥料中氯成分能与土壤钙结合，生成氯化钙。氯化钙溶解度大，能随水流失。钙是形成土壤结构不可缺少的元素，钙盐流失过多，会破坏土壤结构，造成板结。如果一些忌氯的农作物使用了这样的肥料，将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

3、包装标识和质量证明书不合格。化肥包装标识和质量证明书不规范实际上也是质量问题的一种，许多企业都出现过包装标识不规范的情况。究其原因可分为两种，一是企业包装标识规范意识尚存欠缺，认为只要产品质量好，包装标识都是“身外”之物，无须特别在意，从而造成违规；另一种则是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有意为之，或夸大宣传，或寻找噱头取一些吸引眼球的商品名称，或在包装标识上不按照规定故意漏标或错标，涉嫌欺诈消费者。化肥产品标准中要求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二）抽查产品的行政许可管理

化肥产品属于生产许可发证产品。

（三）历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1、 辽宁省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 | 发布时间 | 抽查产品批次情况 | | | 合格率  （%） | 不合格项目 |
| 产品分布 | 监督批次 | 合格批次 |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 2021.4.29 | 生产领域 | 150 | 128 | 85.3 | 总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氯离子、酸碱度、粒度、包装标识 |
| 流通领域 | 150 | 125 | 83.3 |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 2022.5.30 | 生产领域 | 148 | 136 | 91.9 | 总养分、总氮、氧化钾、氯离子、总硫、包装标识、质量证明书 |
| 流通领域 | 153 | 122 | 79.7 |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 2023.5.12 | 生产领域 | 75 | 66 | 88.0 | 总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包装标识、质量证明书 |
| 流通领域 | 76 | 59 | 77.6 |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化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 2024.5.11 | 生产领域 | 150 | 138 | 92.0 | 氯离子、包装标识、总养分、有效五氧化二磷、总氮、粒度 |
| 流通领域 | 150 | 130 | 86.7 | 总、有效钙、有效镁、包装标识、总养分、总氮、质量证明书、氧化钾、粒度、锌、硼 |

2、 鞍山市监督抽查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抽查性质 | 抽查产品批次情况 | | | 合格率  （%） | 不合格项目 |
| 产品分布 | 监督  批次 | 合格  批次 |
| 2022年 | 市级监督抽查 | 流通领域 | 14 | 14 | 100 | / |
| 2023年 | 市级监督抽查 | 流通领域 | 10 | 10 | 100 | / |

**三、抽查产品的标准状况**

本次化肥产品抽查所涉及的标准包括：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7767.1-2008《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17767.3-2010《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3部分：总钾含量》

GB/T 19524.1-2004《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2004《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2924-2008《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缩二脲含量的测定》

GB/T 23349-2020《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

GB/T 24890-2010《复混肥料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GB/T 24891-2010《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GB/T 3597-2002《肥料中硝态氮含量的测定 氮试剂重量法》

GB/T 8572-2010《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4-2010《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NY/T 1117-2010《水溶肥料钙、镁、硫、氯含量的测定》

NY/T 1972-2010《水溶肥料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NY/T 1116-2014 《肥料 硝态氮、铵态氮、酰胺态氮含量的测定》

以上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依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鞍山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五、抽查产品范围及抽样方式**

（一）拟抽查产品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为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本次抽查不应抽取尿素、农用氯化铵、肥料级硫酸铵、过磷酸钙、钙镁磷肥、农业用硫酸钾、肥料级氯化钾、农业用硝酸钾及水溶肥等。

（二）抽样方式

1.抽样领域

流通领域（实体店）。流通领域同一城市覆盖尽可能多实体店。

2.样品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所抽品种如有多种浓度规格，按就高原则抽取库存产品中浓度最高的产品。

3.抽样方法和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抽取总样品量不少于2kg。掺混肥料抽取总样品量不少于4kg。将抽取的样品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约1kg，再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现场抽取一条包装袋。

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标准中有关抽样规则进行样品抽取。

袋装产品抽样不超过512袋时，按表1确定最少采样袋数；超过512袋时，按3× (N为每批产品总袋数)的规定计算的袋数（遇小数进为整数）。

表1 采样袋数的确定

|  |  |  |  |
| --- | --- | --- | --- |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  抽样袋数 | 总的包装袋数 | 选取的最少抽样袋数 |
| 1～10 | 全部抽取 | 182～216 | 18 |
| 11～49 | 11 | 217～254 | 19 |
| 50～64 | 12 | 255～296 | 20 |
| 65～81 | 13 | 297～343 | 21 |
| 82～101 | 14 | 344～394 | 22 |
| 102～125 | 15 | 395～450 | 23 |
| 126～151 | 16 | 451～512 | 24 |
| 152～181 | 17 |  |  |

散装产品按GB/T6679规定进行。

**六、跟踪抽查情况**

无。

**七、抽查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抽查地区、抽样数量、抽样分工

抽查地区：全市范围内销售企业。

抽样数量：本次拟抽查5批次样品。

抽样分工：合理规划抽样人员，每组抽样人员不少于2人，抽样组数不少于2组，抽样人员随机产生。

（二）抽查进度安排

总体时间安排：接到市局任务起65日内。

具体时间安排：

1、抽样阶段：接到市局任务起15日内；

2、检验阶段：到样日起30日内；

3、异议处理：15日内；

4、上报材料：异议处理结束后5日内，遇到特殊情况，经市局同意后时间顺延。

**八、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承检机构：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68-2号

业务联系人：王宁

电话/邮箱： 15942621521/ning1164@qq.com

**九、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授权有效期说明**

承检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统计

| 序号 | 承检机构 | CMA证书编号及有效期限 |
| --- | --- | --- |
| 1 |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编号：18060011B027  有效期：2024.6.11 |